



美商萊威獨立品牌夥伴申請書暨合約書 | 台灣

臺北市松山區市民大道6段131號3樓

電話: 886-2-5594-1409 | customerservicetw@lifewave.com

品牌夥伴編號: _____

申請人資訊

品牌夥伴申請	個人 ☐ 企業 ☐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女 ☐ 男 ☐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區		
共同申請人姓名		生日(西元)	年 月 日	性別 女 ☐ 男 ☐
地址				
郵遞區號		縣市/區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第一聯：公司聯(白)

第二聯：申請人聯(藍)

推薦人資訊

姓名	品牌夥伴編號
推薦人簽名	

本人同意履行萊威「政策與程序」中所載作為申請人之推薦人之義務。於申請人簽署以下條款前，本人已向申請人提供最新版本之「政策與程序」以及「獎金計畫」。

* 化名、公司、合夥或信託：如您的事業將由公司、合夥、信託所有，或由化名者（例如：XYZ事業）經營，您應填寫「公司戶申請表」並與此申請書一併提交

品牌夥伴/共同申請人

存摺影本(請浮貼於此)

身分證正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身分證背面影本(請浮貼於此)

銀行帳戶資訊

銀行名稱	帳戶名稱
分行	帳號

聲明確認：本人了解成為萊威之獨立品牌夥伴之唯一要求是購買入會套組，無須強制購買任何產品。本人透過簽署以下條款，確認本人已滿18歲，且已經閱讀並同意「條件及條款」（如檢附參考文件）。本人同意受「條件及條款」第4條所定義之合約所拘束。

正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正楷姓名：_____ 日期：_____

X

申請人簽名

X

共同申請人簽名

請將完成填寫並經簽署之「申請及合約」郵寄至上述地址，或是傳真至886-2-2550-1830。

若是透過傳真，您必須傳真申請書之正面與背面。

Form#: TWN-064; Rev.#01, DCN/0524 /020

條件及條款-台灣

條件及條款：美商萊威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萊威」)，係一依據台灣法律經營之直銷公司，其提供的產品與服務包含一般健康貼片、化粧品、護膚產品、保健產品以及萊威不定時銷售的其他產品與服務(下稱「產品」)。這些產品將由獨立的品牌夥伴進行銷售。

經萊威接受本合約(定義如下)，並鑒於萊威授予本人購買和轉售萊威產品、以及得推廣萊威業務機會之非專屬權利和特權，本人(包括任何共同申請人)茲此同意條件及條款如下：

品牌夥伴合約係「政策及程序」(下稱「本合約」)的一部分，該條款之內容構成萊威與品牌夥伴之間具有法律拘束力之約定，並適用「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和「事業經營規範」。「品牌夥伴商」之定義，如「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5條所定。

第1條 「獎金計畫」、「條件及條款」和「政策及程序」，合稱為「傳銷合約」。

第2條 申請人同意支付美金25元(*費用將依照交易日現行匯率兌換為新台幣)的人會費成為萊威經銷商，並可使用網路資源且以批發價格購買產品。個人加入時，必須年滿18歲；如果是法人，必須在加入地內合法註冊並有效存續。

第3條 萊威品牌夥伴應遵守並詳閱傳銷合約。

第4條 萊威保留更改任何政策及程序之權利；萊威亦保留宣布任何政策與程序條款失效之權利。變更將於萊威發布通知或於官方網站公布後生效。

第5條 萊威遵照「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0條、第21條以及第22條規定：

5.1 第20條：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解除或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受領傳銷商送回之商品，並返還傳銷商購買退貨商品所付價金及其他給付多層次傳銷事業之款項。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返還傳銷商之款項，得扣除商品返還時因可歸責於傳銷商之事由致商品毀損滅失之價值，及因該進貨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5.2 第21條：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多層次傳銷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但其所持有商品自可提領之日起算已逾六個月者，不得要求退貨。

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契約終止生效後三十日內，接受傳銷商退貨之申請，並以傳銷商原購價格百分之九十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

多層次傳銷事業依前項規定買回傳銷商所持有之商品時，得扣除因該項交易對該傳銷商給付之獎金或報酬。其取回商品之價值有減損者，亦得扣除減損之金額。

由多層次傳銷事業取回退貨者，並得扣除取回該商品所需運費。

5.3 第22條：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向傳銷商請求因該契約解除或終止所受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傳銷商品係由第三人提供者，傳銷商依前二條規定行使解除權或終止權時，多層次傳銷事業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退貨及買回，並負擔傳銷商因該交易契約解除或終止所生之損害賠償或違約金。

第6條 品牌夥伴自動退出而被終止帳戶後，於其終止生效日起六個月內不得透過新的推薦人重新加入。

第7條 萊威品牌夥伴若因違反品牌夥伴合約而被終止帳戶時，亦應適用「政策及程序」中的退貨條款。

第8條 萊威品牌夥伴如有以下之行為，將被終止帳戶：

- 8.1 以欺罔或引入錯誤之方式推廣、銷售商品或服務及介紹他人參加傳銷組織。
- 8.2 假借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名義向他人募集資金。
- 8.3 以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方式從事傳銷活動。

8.4 以不當之直接訪問買賣影響消費者權益。

8.5 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刑法或其他法規之傳銷活動。

第9條 萊威之產品非屬醫療器材，品牌夥伴不得做任何醫療效能宣稱，如未遵守「條件及條款」(包括「政策及程序」)之規定，將會導致相應的處分。

第10條 其他

10.1 萊威品牌夥伴不得對任何產品重新貼標或改包裝(包括組合產品之拆裝亦或自行組合產品)。

10.2 萊威對任何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損害不負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罷工、戰爭、原物料短缺、政府命令等。

10.3 所有的品牌夥伴均被視為萊威獨立經銷商，萊威對各品牌夥伴的事業經營及銷售，不負任何責任。

10.4 萊威品牌夥伴不得提供、推廣非萊威的產品，因此將構成不合理及不正當之合約違反。對於品牌夥伴的任何違約行為，均應適用「政策及程序」，而萊威有權依其裁量權實施必要和適當的處分。

10.5 獎金依據萊威之「獎金計畫」而訂，萊威保留更改任何「政策及程序」及「獎金計畫」之權利。

第11條 因本合約所生之一切爭議，雙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雙方無法以協議解決，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縱有前述規定，雙方間之紛爭仍得交由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調處。

第12條 本合約之解釋及管轄皆應以台灣法律為準據法，且不考慮法律衝突原則之適用。

第13條 個人資料保護告知

13.1 萊威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利用及使用個人資料，且不得超出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

13.2 申請人同意萊威蒐集、處理、利用和使用其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合約及相關法律文件中註明之資料，並同意萊威將其個人資料轉傳予第三方處理和使用，萊威和第三方應審慎蒐集、處理、利用和使用個人資料。

13.3 申請人同意並了解，當其個人資料發生任何變更時，應立即通知萊威，否則將無法繼續接受萊威所提供之任何服務。

13.4 如果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已不存在或過期，萊威應依申請人書面請求而刪除、停止處理、利用或使用其個人資料。

13.5 申請人有權查詢、請求複本、提出補充和更正。如因申請人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使用其個人資料而造成任何損害時，申請人應免除萊威任何責任及使萊威免受損害。

13.6 如果申請人有其他疑問或需要進一步協助，請聯繫客戶服務部。

您可以在申請被接受後的三十(30)天內向萊威發出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合約。在終止或解約生效後三十(30)天內，萊威將接受您的產品退貨申請，收取或接受所退回之產品，並退還購買產品時支付的所有款項。萊威可在您退貨時扣除因您造成的商品毀損或滅失而減少的價值，以及因購買此類退貨產品而已支付給您的獎金，因退貨所支出之運費由您自行負擔，若產品由萊威前往取回時，萊威將會扣除收取時所需之運費。

前述的三十(30)天過後，您仍然可以向萊威發出書面通知解除或終止本合約並退出多層次傳銷事業。在合約解除或終止後三十(30)天內，萊威將以您原購買價格的百分之九十(90%)購回您所有處於可銷售狀態之產品，但因購買此類退貨產品而支付給您的獎金以及產品因您造成的毀損或滅失而減少的價值，均將予以扣除。

若您依第 5.1 和 5.2 條解除或終止本合約，萊威將不會因解除或終止本合約而向您請求損害賠償或罰款。

若因您違反本合約或其他可歸責於您的原因而導致本合約遭解除或終止，萊威可依「政策及程序」退貨條款處理。